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并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7 人；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。

一、借款事项概述

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龙汽车旅行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龙旅行车公司”）提供借款人民币 6 亿元，用于金龙旅行车公司补充流动资金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借款对象：厦门金龙汽车旅行车有限公司
2. 借款金额：6 亿元人民币。
3. 借款的期限：其中 5 亿元自公司与金龙旅行车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之日起 120 天，其余 1 亿元自公司与金龙旅行车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之日起 270 天。
4. 资金占用费：按不低于资金成本向金龙旅行车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，收回借款时收取。
5. 资金用途：用于金龙旅行车公司补充流动资金。

二、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本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金龙旅行车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厦门金龙汽车旅行车有限公司
2. 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(台港澳与境内合资)
3. 注册地：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69 号（办公楼）
4. 法定代表人：谢思瑜
5. 成立时间：1992 年 8 月 14 日
6. 注册资本：64,000 万元人民币

主要业务：生产加工客车、轻型旅行车、轻型货车、改装车及其零件，并提供售后运输服务及其配套服务业务；兼业代理机动车辆保险、车用气瓶安装。

7. 股权关系：公司持有金龙旅行车公司 60% 股权。

8. 主要财务指标：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28,690.28 万元，净资产 625,517.82 万元。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49,720.44 万元，净利润 17,850.14 万元。（已经审计）

2016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701,996.93 万元，净资产 103,842.45 万元。2016 年 1-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1,100.63 万元，净利润 680.38 万元。（未经审计）

四、借款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向金龙旅行车公司提供借款，用于补充金龙旅行车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其发展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29 日